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独立董事肖红英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肖红英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部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公告，不存在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300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6269 1933

传真号码：010-6251 0308

电子信箱：zq@iheima.com

邮政编码：100015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议案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议案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议案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议案1.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议案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议案1.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议案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议案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4月1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红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3 年生，曾用名肖洪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财会司职员；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创业黑马独立董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

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9:00—11:30, 13:3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

收件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269 1933

传真：010-6251 0308

邮政编码：1000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肖红英

2019年4月1日

附件：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			
1.0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